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壢小字第355號

原告 環中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忠儀

被告 張連春

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426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5日10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號附近，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77,000元，然被告僅支付5萬元，尚有27,000元未清償。原告並因系爭車輛受損受有36,400元之營業損失，共計63,4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400元。

01 三、被告答辯

02 系爭車輛腳踏板原先就壞掉了，原告車斗原本是環保車斗，
03 維修換成白鐵的，原告修車都不讓其去看等語。並聲明：原
04 告之訴駁回。

05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06 理由要領如下：

07 （一）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08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09 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0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
11 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2 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13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
14 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15 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
16 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
17 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19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20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21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22 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77,000元，被告已預付5萬
24 元，尚有27,000元未給付，有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25 第6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原
26 告車子的腳踏板系爭車輛腳踏板原先就壞掉了，原告車斗
27 原本是環保車斗，維修換成白鐵的，原告修車都不讓其去
28 看等語。然查被告自行提出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
29 向原告稱「我等等車行老闆講」、「我剛去付5萬了 剩下
30 交車在付清」，並張貼維修估價單予原告（見本院卷第79
31 頁）。可認系爭車輛之修復項目與金額，業經被告事先向

01 修理廠確認無誤，被告始先行支付5萬元予修理廠，被告
02 嗣後再辯稱修繕項目與受損情形不符，應不可採。

03 (三)原告另請求營業損失36,400元，然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
04 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其請求可採。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0
06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7 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9 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
10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巫嘉芸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